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事项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1年12月10日起调整本基金的托管费率,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相关内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修改内容要点

本基金拟将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年费率由0.2%调整为0.1%。

二、基金合同条款的修改

本次对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内容作如下修改:

将原文: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重要提示

1、本基金托管费率的调整,自2021年12月10日起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对应内容相应修改。

2、本次基金合同的修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并已履行相应程序。

3、本公司将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等规定媒介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将一并修改,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详细信息,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688(免长途话费)了解详情。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21年12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9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2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9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3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转换转出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2年9月8日起在直销机构开通基金转换转出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本基金自2021年12月13日起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A	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73	01237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该日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若该日历月度实际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首个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起始日为2022年9月8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规定,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当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直销网点单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有该基金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网点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销售机构销售的份额类别以其业务规定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a、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c、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d、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e、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f、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g、养老目标基金;
h、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0.12%	1.20%
M≥500万元	1000元/笔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申请赎回。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不再收取赎回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自2021年12月13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下同)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入业务;自2022年9月8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直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转换转出业务。

因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转出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用;转出本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免予收取,转入本基金A类份额的,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不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免予收取,如转出基金前端申购费为0,则转换申购补差费享受0.1折优惠;转出本基金C类份额的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享受0.1折优惠,转入本基金C类份额的,无转换申购补差费用。当转换金额达到转入基金收取固定费用的标准,则不享受基金转换申购补差优惠,基金管理人收取固定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转换业务适用范围

本基金仅开通与富国旗下部分自TA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请详见2021年3月25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进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用优惠活动的公告》、2020年9月21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2018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直销渠道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2015年10月23日发布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直销网点开展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5.2.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

(2)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转换基金成功的,登记机构在T+1日为其办理权益转换的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通常可自T+2日(含该日)后查询转换业务的确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直销网点申请转换基金份额时,每次对基金份额的转换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转换时或转换后在直销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需一次全部转换。

(5)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

(6)投资者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份额需至少持有满12个月,在12个月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目前,投资者只可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最低金额为10元。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1)本公司的直销网点:直销中心

直销中心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层

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20513177

联系人:孙迪

2)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www.fullgoal.com.cn

7.2 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21年12月13日起,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1年7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上的《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国稳健恒盛12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在本基金代销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6)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12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获得份额的持有期限,按原份额的持有期限计算,即与原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相同。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方可申请办理赎回业务。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7)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就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8日发布了《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5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郭鑫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2月9日,即该日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下载并打印。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以下合称"单位印章"),并提供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单位印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单位印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单位印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单位印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1年12月10日起至2022年1月17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728号5层

邮政编码:200010

联系电话:(021)28932893

联系人:郭鑫

(四)授权的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存在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1月17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在表决票(见附件二)表决结果栏内勾选"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二)《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三)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根据《基金法》,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吴晓烨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凤阳路598号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公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解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附件一:《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具体说明见附件四《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附件二: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公司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表决截止日为2022年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以下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代为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若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

1、页末签字栏中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单位印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进行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出现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默认为代表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3、其他签字栏请视情形选择填写,凡适合的栏目均请准确完整填写。

4、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票。

5、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从相关网站下载,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1、为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方可举行,且《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备案以及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要点

1、"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章节"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一、召开事由"删除基金合同的自动终止条款:

"3、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根据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3、"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删除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

"3、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三、《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要点

1、"七、基金合同的生效"章节"(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十七、风险揭示"章节"(四)特定风险"删除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4、基金合同终止风险

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将于次日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因此,本基金存在基金合同在开放期终止的风险。"

3、"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章节"(二)基金合同的终止"删除基金合同的终止情形:

"3、若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本基金的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在自由开放期最后一日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净申购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或减去当日净赎回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

四、根据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需要而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作出的其他必要修改。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1-051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南环东路22号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2,219,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696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成卫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刘伸展、陈培军、杨保利、李旭、郭自豪、李文艺,财务总监李海峰,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李宏楼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599,173	99.5254	2,620,314	0.474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9,599,173	99.5254	2,620,314	0.474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2,169,087	99.9908	50,400	0.009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671,514	98.1483	50,400	1.851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鞠慧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1-055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1年12月8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12,214,483.98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时间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依据	种类
1	2021年9月	专利补助款	9,000.00	威海市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关于组织申报威海市2021年度市级专利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	2021年9月	平顶山市新城区发展改革局2021年省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10月	科技领军企业重大项目奖励补助	500,000.00	津科资【2019】108号	与收益相关
4	2021年10月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	84,384.28	津人社局发【2021】13号/市人社局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5	2021年10月	菊园新区扶持	432,000.00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退税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6	2021年10月	菊园新区扶持	1,264,000.00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退税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7	2021年10月	首台套政府补贴第二批	1,000,000.00	《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和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0]76号)	与收益相关
8	2021年10月	稳岗补贴	19,599.70	威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威海财政局《关于继续实施做好失业保险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威人社字〔2021〕15号)	与收益相关
9	2021年11月	首台套财政补贴第三批财政补贴款-工信局	4,690,000.00	《关于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费补贴和奖励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规[2020]76号)	与收益相关
10	2021年11月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2020年省级金融业发展奖补资金	387,500.00	平顶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做好2020年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资金拨付工作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1	2021年11月	东丽科技局知识产权运营培育项目补助	110,000.00	东丽政办函[2019]13号、津丽知[2020]3号	与收益相关
12	2021年12月	高可靠性长寿命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研制及产业化应用	3,000,000.00	平财预【2017】497号关于下达2017年省重大科技项目项目经费预算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3	2021年12月	菊园新区扶持	71,000.00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退税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14	2021年12月	菊园新区扶持	139,000.00	上海菊园经济发展中心退税协议书	与收益相关
15	2021年12月	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8,000.00	津人社办发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经办流程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214,483.98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均与收益相关,公司已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上述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21-052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张国跃、刘伟、黄来胜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选举张国跃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张国跃先生简历如下:

张国跃,男,197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天津平高智能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支部书记,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党总支书记,运行服务中心主任、党委委员,河南平高通用电气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平高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湖南平高开关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5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成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成卫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成卫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长补选工作。

成卫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临2021-054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程利民先生、韩书谟先生、徐光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函。程利民先生因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韩书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徐光辉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q生、韩书谟先生、徐光辉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程利民先生、韩书谟先生、徐光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尽职勤勉,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5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厂房一101"。

二、公司章程修正案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规范运作,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章程修正案。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邮政编码:51807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厂房一101,邮政编码:518118。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修正案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52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金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参会董事逐项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及本次会议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第12层1203房"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坪山大道6352号厂房一101",并对《公司章程》第五条作出相应的修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于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30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8 证券简称:联赢激光 公告编号:2021-054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三路4号宝捷讯工业园联赢激光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4日

至2021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1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18	联赢激光	2021/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

(三)登记时间、地点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

(四)注意事项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2号楼1203联赢激光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71

电话:0755-86001062

联系人:谢强、黄帅宇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